

2006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试之资金管理分析三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81/2021_2022_2006_E9_AB_98_E7_BA_A7_c48_81654.htm

(6) 融资租赁 租赁是指出租人在承租人给予一定报酬的条件下，授予承租人在约定的期限内占有和使用财产权利的一种契约性行为。 融资租赁又称财务租赁，具体有直接租赁、杠杆租赁和售后租回三种形式。

融资租赁的特点：筹资速度快，限制条款少，设备淘汰风险小，到期还本负担轻，税收负担轻等；但融资租赁的资金成本较高。

(五) 股票筹资 1.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条件

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：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；发起人认购和募集的股本达到法定资本最低限额；股份发行、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；发起人制定公司章程，采用募集方式设立的经创立大会通过；有公司名称，建立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；有公司住所。

2.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，可以采取发起设立或者募集设立的方式 (1) 发起设立 发起设立是指由发起人认购公司应发行的全部股份而设立公司，其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。采取发起设立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应当满足以下要求：

公司全体发起人的首次出资额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20%，其余部分由发起人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；其中，投资公司可以在五年内缴足。在缴足前，不得向他人募集股份。 发起人应当书面认足公司章程规定其认购的股份；一次缴纳的，应即缴纳全部出资；分期缴纳的，应即缴纳首期出资。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，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。 发起人不依照前款规定缴纳出资的，应当

按照发起人协议承担违约责任。 发起人首次缴纳出资后，应当选举董事会和监事会，由董事会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公司章程、由依法设定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以及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文件，申请设立登记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